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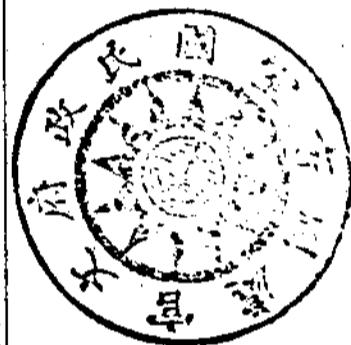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月公報

贈閱



趙正平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目錄 第十二期

命 令

行政院令 指令二件

教育部令 委令一件 調令七件 指令七件

法規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編歷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教育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教育部統計室室務會議規則

公牘

咨 二件

函  
一件

專  
載

和平人格與和平建國

附  
錄

趙部長廣播演講詞

中大設特別生學額

中大設旁聽生

中大設工讀生學額

編歷委員會二次會議記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特別生入學試讀辦法

教育統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教育半月大事記

# 命 令

## 行政院指令

令教育部

呈一件 為擬具教育部直屬各機關及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備案指令  
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原呈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 行政院指令

令教育部

呈一件 呈報遵令將擬辦教育研究所甲種資格交編譯館位置並添設練習辦事員抽時  
訓練一俟覓得屋舍再設立短期訓練班仰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原呈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

委徐國韶唐軼凡張昭霞程亞儂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孫亞萍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據調查上海市發現不遵部令採購各書局課本仰請日查明具報聽候核辦由

案查本部前經規定各省市各級小學校，均須一律採用國定課本不得稍有歧異，在九月二十日初高級小學國定課本未發行前，並經妥訂各種權宜辦法，曾以祕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據友邦調查報告，上海市教育局範圍內虹口一帶，發現有公私立初高級小學五十餘處，竟公然不遵部令，擅自採購其他各書局教科書充作課本，並有其他地方亦有同樣情形等情。前來據稱各節，是否屬實，亟待查明，除令飭上海市教育局長，迅即查明該市各級小學採用課本情形，詳細具報，聽候核辦，並分令外；該廳局所屬各級小學，是否亦有同樣事情發現，事關功令，未容漠視，合行令仰該廳長就日查明具報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訓令

江蘇 上海  
令浙江教育廳南京 市教育局  
安徽 杭州市政府

令仰查報本年度第二學期及下年度兩學期中小學需要日籍日語教師數量由  
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屬中小學校聘請之日籍日語教師，待遇較高，在國庫支絀之時，本  
不能盡量聘請，且本部與興亞院方面接洽時，主張歡迎技術教員，至日語教員，以就地聘用  
本國人為原則，磋商結果，可以技術教員兼任日語，茲為顧及實際需要，以便事先統計起見  
，除本年度第一學期已違令聘請之日籍日語教師外，其第二學期及下年度兩學期內，各該省  
市教育廳局所屬中小學校，應需添聘日籍日語教師人數，須依照原訂計劃，預計人數，呈部  
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違照辦理，於文到兩週內，具報！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訓令

令督學吳家煦

派該督學前往安徽旅京同鄉會籌辦大學是否依照規程辦理由

據高等教育司司長簽呈

一閱南京各報載有安徽大學現已開辦招收先修班情事查本年四月間據安徽旅京同鄉會來函聲述籌備安徽大學各緣由并附組織大綱到部業於四月二十七日函覆該會請查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辦理並盼恢復原有省立安徽大學去後迄未見復查本部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誠恐各地方不按照部頒規程辦理教育前途殊為隱憂且南京安徽大學之名稱即違背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職司職掌關係未能緘默擬請鈞座指派督學前往詳細察勘是否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大學係安徽旅京同鄉會熱心教育人士發起組織曾于本年四月間函送組織大綱到部業經函復請查照前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大學組織法第五條辦理迄今五月之久該大學籌備如何情形以及登報招收學生各節未據呈報無從知悉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督學前往詳細視察是否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檢發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令仰速辦具報由

查本部爲鑒於統計爲一切專政之張本特設統計室專司其事。經擬具統計室暫行組織

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經分令各該省市一體知照各在案。

茲為謀中樞與地方主辦統計工作人員取得密切之聯絡，並依照前項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便於考察計，仰將該廳局負責辦理統計工作人員姓名履歷等，按照附發表式，詳晰填報，嗣後該項人事，倘有移動，並應隨時專案呈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調查表式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發修正本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仰知照由

案查本部體育委員會規程，業經本部予以修正，並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987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部體育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廣東  
南京  
上海市教育局  
漢口

令  
廣東  
南京  
上海市教育局  
漢口

爲令發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查本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由本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五八號，指令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社教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

令日外務省留日公費生錢匡時等  
岑治等

令飭迅爲備齊各該生等學業成績表逕送日外務省備查辦理具報由  
案准南京大使館支特大普通第二四號函開茲奉外務省令以渡日之選拔外務省留學生履歷

書及學業成績表請速送每生二份等由准此查該生等二十八人前繳部之學業成績表考試後即經分別發還除將該生等履歷書抄送日本大使館查照外合亟令仰該生等將學業成績表各備二份迅速逕送日外務省備查并將遵照情形具報勿延爲要

此令。

附日外務省資助留日公費生名單乙紙(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指令

令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

呈一件 爲呈送清單請轉飭國立師範暨模範男女中學三校迅將貴重儀器及學生實驗  
必要用品移交本所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呈送清單，開列貴重儀器及學生實驗必要用品數量，尙屬可行。除檢  
發原送清單各一份令飭國立師範及模範男女中學，與該所會商辦理外；仰即知照，並將辦理  
情形具報備查！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爲呈復遼辦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原呈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教育部指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安徽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擬具提倡國術推行辦法草案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擬提倡國術推行辦法第二條設立國術館辦法甚妥善，第四條「兩種」二字  
樣下，加「術科尤宜注重」六字第七條「比賽」兩字改為「表演及比賽」五字，惟本部前曾有設立  
中央體育館訓練國術師資之計劃，已奉院令中止，事實上宜在學校方面，先行切實推行，  
併仰知照。附件存

此令。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一日

教育部指令

呈一件 爲呈復奉令以推進社會教育宜偏重鄉村已轉飭遵照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令安徽教育廳

(原呈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上海市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送本市各區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狀況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暨調查表均悉。查該市各區教育行政組織，未見劃一，目前和平實現，啓迪民智，更屬切要。原有社教事業，亟須規復推進，應有專員辦理，仰該局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規訂，督促實施為要！調查表存。

此令。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一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爲轉呈杭州市杭縣等各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七月份暨省立民教館圖書館五

六月份工作月報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各館報告，有應行改進者，茲分別指示如下：

1. 省立民教館經費較充，人員較多，應注意研究本省民教設施之改善，輔導各縣民教事業之推進。
2. 杭州市民教館分設民校應多收受失學民衆兒童，并勸導入正式小學。
3. 杭縣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日報費月支八十元，應酌予節減，增設民校或補習學校，以期較有實益。
4. 海甯縣民教館境內疫厲流行，應聯絡衛生機關施行防疫注射，酌量備藥施送。
5. 桐鄉縣民教館該邑物價騰貴非民衆自身原因，施教者正可利用機會，指導民衆增進生產知能，改善生活。
6. 吳興縣民教館對於生計健康政治各項教育，未見工作表現，殊屬疎懈。
7. 武康縣民衆教育館示範農場，應栽該縣主要農作物，及改良品種，藉使民衆仿效推行。
8. 長興縣民教館對於生計教育設施，須計劃推進，民校學生以生計關係，出席寥落，可試行流動教學，以資救濟。

9. 崇德縣民教館辦理生計教育應有具體設施。

10. 海鹽縣民教館以環境關係，工作未見充實，應於館址附近，計劃多設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處，啓迪民智。

上列指示各點，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改進。嗣後該廳對於各館校工作報告，亦應加以考核，併仰遵照，各項報告存。

此令。

(原呈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指令

令安徽教育廳

呈一件 爲轉呈送鳳陽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務概況祈核備查出

呈件均悉，查核據送概況，祇有蚌埠成立民教館一所，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於可能範圍內，應將臨淮民教館早日恢復，藉利社教，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卽轉令知照，附件存。

此令。

(原呈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四日

## 法規

### 師範學校法（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為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審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

第十五條 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廿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爲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爲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縣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由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下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任。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不得徵收學費，但私立職業學校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八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辦理紀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審核左列各事項

（一）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三）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六、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正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褚委員長  
戴副委員長  
凌副委員長  
趙常務委員如珩  
盧常務委員頌恩

張常務委員德平  
王常務委員挹芳  
嚴委員恩祚  
徐委員季敦  
張委員超  
劉委員存樸  
章委員學海  
孫委員澤民  
吳委員國南  
顧委員舜華  
瞿委員越  
王委員庚  
徐委員英  
蔣委員兆祥  
王委員正林  
王委員克永  
膝委員樹穀  
蕭委員忠

## 教育部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五八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進全國社會教育並加強實施效率起見依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社會教育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二十四人其人選為社會教育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代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暨各科科長並督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聘委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部次長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五組由委員分任組務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任之

一、識字運動組(推行國語及注音符號)

二、補習教育組(各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

三、藝術教育組(如戲劇電影等)

四、青年訓練組(如公民思想訓練等)

五、特殊教育組(如盲聾教育等)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全國社會教育之推廣

二、規劃全國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三、設計全國社教機關之改造

四、指導各項社教事業之推行

五、研究實驗關於社會教育之各項實施問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請教育部長核定施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有緊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組務會議無定期由各組視事務之需要及秉承主席之命由組主任隨時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或二人幹事三人由主席就社會教育司職員中委派兼任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祕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旅費及津貼
- 第十條 各省市得參照本規程組織省市縣社會教育實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名單

主席趙部長，王常務次長，委員（依姓氏筆劃多寡為次序）：王德言、呂敷、余祥森、邵鳴九、李公鐸、李六爻、周學昌、陸錫君、徐世清、陳端志、陳東白、徐季敦、徐公美、馬國英、章學海、張昇、張千里、張京石、童玉民、廖家楠、趙如珩、錢述尼、戴策、嚴恩祚、祕書（由委員兼）張千里、幹事楊春霖、楊鍾淑。

### 分組名單

（識字教育組）李公鐸、陳端志、徐季敦、張千里、錢述尼、馬國英。  
（補習教育組）陸錫君、童玉民、廖家楠、趙如珩、張京石、錢述尼。  
（藝術教育組）李六爻、周學昌、徐公美、戴策、張京石。  
（青年訓練組）余祥森、章學法、徐世清、陳東白、張昇。  
（特殊教育組）王德言、邵鳴九、呂敷、嚴恩祚、章學海。

## 教育部編歷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統一曆法編纂國民曆起見特設編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委員七人其人選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在天文研究所未恢復以前聘任天文專家一人至二人)

(二)內政部代表一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以事實上之需要得酌支車馬費及旅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國民曆一次印發各機關備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發行國民曆書應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教育部處務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廿日教育部秘字第一九四三號部令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各司室或兩科以上承辦案件有互相關連者應會商辦理其各司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普通者不得逾三日有特別情形

不能如期辦理者得陳明主管長官酌量延長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徵詢有關係各司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五條 各司室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室審議之

第六條 本部法令公佈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室查考

第七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室於核判後在稿面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八條 各司室應每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十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一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每日分上

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彙送祕書室但緊急文件應立時提送

第十三條 祕書室收到來文應即編號登簿由祕書先行核閱簽蓋印章呈送部次長核閱後分配各

司室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室收到文件後應由辦理收發人員摘由登簿註明收到時日隨時送請主管長官批

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送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五條 各司室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擬具簽呈送由祕書室轉請部次長核示

第十六條 各司室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原案或來文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

後呈送部次長核判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關係最切之一司室主稿送他司室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次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由祕書室交還各主辦司室轉發繕校室繕正校對再送監

印室用印後連同送稿發文簿送交總務司第一科由收發員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原案送檔卷室歸檔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即送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閱分送各司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有時間性之要件得以部次長之口頭同意先行簽發再請補行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次長及各司室查閱

### 第三章 統計會計出納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統計事項在國民政府主計處暨本部統計室未恢復以前暫由本部派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會計事項在國民政府主計處暨本部會計室未恢復以前暫由總務司第二科依

照會計章程辦理之

二十四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三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二科支付

二十五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

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之

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三科為預備支付十元以下用費得向第二科預領款項領款時由第三科科

長署名蓋章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二十七條

總務司第三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室凡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

數目蓋章領用

### 第四章 考勤

二十八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

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各司室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考勤簿每日由各司室長官核閱後呈

第三十條 部次長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各司室備考

第三十一條 各司室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三條 各種假日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不逾二日者應填寫請假單敍明理由送請主管長

官核准其在二日以上者須呈候部次長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祕書參事司長督學專員及編審請假應直接呈請部次長核准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及本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各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本部各司室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廿九年九月廿日教育部秘字第一九四三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之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公佈法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現金之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關於本部票據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 三、關於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會計室成立時劃歸會計室辦理)

五、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會計室成立時劃歸會計室辦理)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司科事項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事項

二、關於學位之授與事項

三、關於大學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大學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專科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各種專科教育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團體及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捐資興學之褒獎及學術技藝之獎勵與調查事項

六、關於天文台氣象台測候所及緯度觀測所事項

七、關於其他與專科教育有關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事項

- 二、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三、關於中學教員訓練檢定及進修事項
- 四、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五、關於省市教育機關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各項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 三、關於師範學校教員訓練檢定及進修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事項
- 二、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三、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教員檢定及進修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六、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關於小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關於縣市教育機關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二、關於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教員訓練檢定及進修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之職業補習教育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六、關於職業教育指導事項

七、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有關係機關或團體之合作計劃事項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實驗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民衆教育實驗區事項

四、關於社教人才訓練事項

五、關於推行國語及識字運動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編審民衆讀物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三、關於童子軍事項

四、關於博物館事項

五、關於保管文獻古物事項

六、關於特種教育事項

七、關於青年訓練事項

八、關於社教團體管理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電影教育事項

二、關於電播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影片攝製事項

四、關於影片檢查事項

五、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六、關於編曆事項

七、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謠等)

邊疆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

- 一、關於蒙古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古地方各種教育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古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蒙古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蒙古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編譯蒙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關於蒙古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關於其他蒙古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西藏地方教育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西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西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五、關於西藏子弟入學升學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編譯藏文教育圖書及法令事項
- 七、關於西藏地方學術考查及其發明發現之獎進事項
- 八、關於其他西藏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統計室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查照（二五、二、二二）  
(教育部一十九年八月份修訂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尙未恢復前除遵照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公布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 第二章 職 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直接指導監督之教育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教育部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並得呈請教育部主管長官令行照辦。

## 第二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教育部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教育部統計委員會或會同各司處審議後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尙未恢復前呈送教育部主管長官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圖表等送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教育部各司處中職員隨時

教育部教

三二

第十二期

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本室統計報告及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之造送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尙未恢復前應逕呈教育部主管長官核閱。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教育部主管長官核定。

####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部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部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應依部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祕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尙未恢復前暫定程式如下：

(一) 對教育部主管長官用呈。

(二) 對教育部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三) 對教育部其他各司處視其性質或依照部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呈請教育部主管長官批示辦理。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教育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辦

。 .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送至教育部主管長官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尙未恢復前應呈送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教育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須親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教育部規定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教育部主管長官核准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統計室室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室室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在每月第一星期內由主任指定日期舉行之臨時會由主任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二條 室務會議出席人員爲主任，科員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人員。
- 第三條 室務會議由主任主席如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科員中公推一人代表之。
-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項：
- (一)主任交議事件。
  - (二)各科員提議事件。
  - (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交負責人員整理後再分送各出席人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室務會議議決事項其有關重要者呈候
- 第七條 部次長核奪餘經主任核定後交主管人員依照辦理。
- 第八條 室務會議整理及記錄由主任指定二人擔任之並於會議後將記錄照抄一份送登本部公報。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牘

教育部咨

准咨送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尙屬治當惟此項管理辦法業經本部修正另案通飭遼寧轉飭照部頒辦法辦理由

案准

貴府教字第八三號咨送修正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一種等由，准查所據規程，尙屬治當，足徵該廳長推行義教，計劃周詳，惟此項管理辦法，業經本部修正另案通飭各省市遼辦在案。茲為統一起見，仍希轉飭遼照部頒辦法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

為咨覆前送修正江蘇省縣督學規程已照予備案請查照並轉飭教育廳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教字第九五號咨送教育廳擬訂修正江蘇省縣督學規程一種到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

經本部審查，尙屬允妥，除予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並轉飭教育廳知照！爲荷。

此答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 育 部 公 函

爲函覆本屆留學生履歷書所有學業成績表已令各該生等迅呈外務省由  
逕覆者案奉

貴大使館支特大普通第二四號函開日前渡日之選拔日外務省留學生履歷及學業成績表囑每生  
各送二份等由准此查此次選拔留學生所繳之學業成績表於考試後即經分別發還本部無從檢送  
除已令飭該生等迅爲彙齊逕送

貴國外務省備查外相應抄同該生等履歷表二份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南京日本大使館

計附日外務省留日公費生履歷表二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一十九年度日外務省資助留日公費生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家長職業	志願學科	備	註
岑	治	男	二一	廣西西林	南京模範中學畢業		政	經	濟	
房	潤泰	男	二十五	山東文登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商	計高等	數學統	
鄭	南金	男	二一	江蘇吳縣	上海私立樂羣中學畢業		學	化學工程		
李	興武	男	二三	江蘇上海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畢業		學	生物	理	
李	文雄	男	二六	浙江海甯	上海光華大學附中畢業		土木建築科			
蕭	樹川	男	二三	湖北黃陂	漢口法漢中學畢業					
傅	乃文	男	二三	湖北黃陂	漢口法漢中學畢業					
袁	康年	女	一九	湖北黃陂	漢口法漢中學畢業					
畢	曉	女	二三	湖北黃陂	漢口法漢中學畢業					
趙	容瑞	男	二六	懷來	武漢教員訓練所畢業					
陸	昌煦	男	一九	江蘇南京	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傅	印泉	男	二五	江蘇南京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郭	錫管	男	二八	湖北武昌	國立浙江大學肄業					
魯	明友	男	二四	湖北漢陽	漢口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	毓龍	男	一九	漢口法漢中學畢業						

錢匡時	男	二五	江蘇吳縣	維新學院畢業	政	法政科
薛明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無錫輔仁中學畢業	商	政治經濟
眭紹銘	男	二二	江蘇丹陽	江蘇省立中學高中畢業	教育或經濟	
張素行	男	二五	浙江杭縣	上海大夏大學附中畢業	商	
傅積智	男	二四	浙江杭縣	東吳大學肄業	司法	法科
梁敬修	男	二〇	廣東南海	廣東教忠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政	
徐定之	男	二〇	江蘇高郵	廣東仲愷農工學校農科畢業	商	
黃正祺	男	二〇	浙江黃岩	上海青年中學畢業	法科或工科	
曹念祖	男	二三	安徽青陽	東吳大學理學院肄業	或醫	
陳正之	男	二七	浙江嵊縣	南京安徽中學畢業	工科	
黃景華	女	二三	江蘇南京	南京安徽中學畢業	醫	
顏寶祥	男	二二	湖北沔陽	上海光華大學肄業	化	
李震坤	男	二二	山東恩縣	北平私立財政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學	商業經濟

## 專載

### 和平人格與和平建國

(趙部長廣播演講辭)

從國府還都到現在，已有六個月了，在六個月裏頭，一般國民對於非和平不能建國的認識，一天一天的推進，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還有不少人，抱着懷疑態度，以爲國際和平，是基於國際的公道，究竟中日間的公道，能否實現，不敢說一定有把握，因此就懷疑到和平建國的前途，這種見解，可以說是闕乏真正的認識，因爲在和平協商下所得的結果，無論怎樣的不公道，比了不走和平協商的途徑，總是要公道得幾十倍，這是有明明白白的事實可以證明的，所以我們一般國民，對於和平建國，應有真切的確信，不過根本問題還在我們國民，是不是能夠具備和平建國的人格，因爲現在國際間的情勢，確實需要和平，國內的政治大方針，也確定了和平，所以接着就要有具備和平人格的人，來分擔國家和社會上各種的事務，才可以實現和平的政治，所以和平的人格，是和平建國的大本，若使我們國民闕乏了這個根本所關的人格，那末和平建國的前途，真是可以憂慮了，現在我要對於和平建國所需要的人格，大略說明一下。

總括一句話講來和平建國所需要的人格，是和平人格，怎樣叫做和平人格呢？

第一、和平人格，必需要有偉大的同情心，這個同情心的功用，實在是非常廣博的，在家庭裏發揮起來，就是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在朋友間發揮起來，就是信義，在社會上發揮起來，就是互助與合作，在政治上發揮起來，就是國利民福，所以孔老夫子說，「孝弟

其爲仁之本歟」這話是很簡單明瞭的，因爲不愛自己的父兄，怎能愛他家的父兄，不愛他家的父兄，怎能做到同族相愛，不做到同族相愛，還能愛鄰國的人麼？現在我們必須要發揮很大的博愛精神，先去愛鄰邦人，使鄰邦人也能自然而然的來愛我，這是和平建國的大本，所以發揮偉大的同情心，乃是和平人格中第一要素，要知道孫先生所標示的忠、孝、信、義、仁、愛、和、平、八德，都是同情心發生出來的，可是自私，自利，嫉妒，毀謗等等，都是同情心的大敵，我們必須要把他尅除乾乾淨淨。

第二、和同情心互相表裏的，就是禮，所以禮就是和平人格中的第二要素，但是我所講的禮，決不是傳統的禮教，有一部份是不合時宜的累贅品，有一部份是妨礙同情心的媒介物，絕對不是可以提倡的，我所講的禮，不過是敬意的表示，是尊重他人的表示，是令人喜歡令人方便，不令人討厭的方法，所以用不到繁文，用不到做作，比方軍隊中的敬禮，簡單而嚴肅，就是禮的真相，一個人若使內部有了很大的同情心，外表免不了驕傲和放肆，那同情心，不能表顯於事實的，同時若使內部本來闕乏同情心，外表的禮義非常週到，也同無源的水，不免流於虛偽，所以最親切的禮貌，必須從最熱烈的心坎中，發生出來，那末才可表裏發明，互相爲用，孔老夫子一面主張仁孝信義，一面却諄諄然拿學禮來勉勵學生，就是這個道理，衛靈公問軍事，而孔子答以學禮，也就是這個大道理，我們再看古來弱小的國家，因一舉一動的不敬，而鬥出大亂子來的不知道有多少，就是近百年中，一部慘痛外交史，如果拿罪已的精神來檢點，可以說有很多亂子，是從我們自身的不敬造出來的，所以禮是和平人格中的第二個因素。

第三、禮字發揮到極度的時候，就是同情心和敬禮精神發揮到極度的時候，那一定是有很大的忍耐的，所以忍耐是和平人格的第三要素，孔子爲什麼說犯而不校，孟子爲什麼不計

較橫逆之來，耶蘇為什麼主張親敵如友，又為什麼主張有人打我左頰者，并以右頰給他，老子為什麼一味主張謙下的柔道，都是同情心和敬禮極度的表現，所以這個忍耐力出於自然的，不是做作的，若使稍微有點做作，那就不是忍耐的真義了，現在我們主張和平建國，是看到我民族的前途，必須要有永久的和平，方能生存發展。所以我國民現在的一切忍耐，是必須本於自然而生於至誠，這是和平人格的第三因素。

以上一切都是對人的，現在還有一個對己的基本大道理：就是忠字，忠就是忠實於自己的職務，這一點在公務人員，尤為重要，他的內容，是不浪費一個金錢，不糟蹋辦公時間，不濫用一分主觀意氣來處理公務，並且絕對排除私人利害的打算，不獨自己的精神能力，要盡量貢獻在職務上面，並且還要使他人的精神能力，盡量發揮出來，勤勤懇懇，專心一志，來求職務上的實効，這是忠字的定義，我們現在是在焦土上謀建國，所有物質資源，大都破壞，要重新創造，必須要發揮十二分的刻苦奉公精神，所以忠字，也是和平人格中的一大要素。

關於和平人格的全部，在一個很短時間裏，是講不盡的，然上面所說，是對人對己重要的幾個基本，我們國民現在並沒有海陸空的武器，然我們須覺悟到國民如果具備和平人格，就是最好最大的文明武器，建國的前途成功到什麼地步，就要看這個文明武器，發揮到什麼地步，一部孟子，勸告各國政治當局的教訓，可以說完全是為這個文明武器下註解啊！

## 附錄

### 中大設特別生學額

#### 優待僑胞子弟回國升學

國立中央大學，為優待外國學生及僑胞子弟回國升學特招收特別生，並規定特別生暫行規則如下：

(第一條)本大學為優待外國學生僑胞子弟，及選習專門學科之學生起見，特設特別生學額若干名。

(第二條)凡請求為本大學特別生者，須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甲)外國學生志願入本大學者，但須呈驗其本國使館領館所簽發之身份證明書，及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畢業證書。

(乙)僑胞子弟，願入本大學者，但須呈驗其所肄業學校之分數單，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

(丙)有志研究專門學科者，須經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或已登記之學術團體之保薦。

(第三條)特別生請求入學，須於本大學所規定之招生時期內，向本校登記，學期中途，不得請求入學。

(第四條)特別生入學，須經特種檢定試驗及格後，方許註冊，其手續與本大學正式生同，外籍特別生之保證人，應為中國籍人民。

(第五條)特別生經本大學與年考試，各科均能及格，得由各院長轉呈校長核准後，改為正式生。

(第六條)特別生非經本大學許可，不得住校內。

(第七條)特別生入學，應繳名費，須以中國國幣計算。

(第八條)特別生之膳宿，須完全自理，如請求本校為之代辦者，應向庶務課接洽，並需所繳費，一大筆滿。

(第九條)特別生入學後，應絕對遵守校規，如有違犯，其懲戒辦法，與正式生同。

(第十條)特別生在校，品學兼優，經各該院院長認可者，得呈請校長，給與特種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校長副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 中央大學設旁聽生

### 救濟志願深造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為救濟志願入學學生，特設旁聽生，茲採錄其規則如下：

(第一條)本大學為救濟志願入學學生起見，特設旁聽生學額若干名。

(第二條)凡本大學錄取學生，除經本大學依入學試驗成績轉補為正式生外，均得自行請求為旁聽生，惟須經各該院

長及校長之准許。

(第三條)旁聽生應在本大學註冊期滿了後一星期內，向本大學教務處登記入學。

(第四條)旁聽生入學之註冊手續，與本大學正式生完全相同。

(第五條)旁聽生在學年結束所習學程均能及格，並經各該學院院長認可者，得呈請校長核准改為正式生。

(第六條)旁聽生非經本大學許可，不得住校中。

(第七條)旁聽生入學應繳各費，須於開學前一次付清。

(第八條)旁聽生之膳宿須完全自理，如請求本大學為之代辦者，應向庶務課接洽，並將所需費用一次付清。

(第九條)旁聽生入學後，應絕對遵守校規，如有違犯，其懲戒辦法與正式生同。

(第十條)本規則經校長副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 中央大學設工讀生學額

### 救濟清寒青年

國立中央大學為救濟清寒青年，自求深造起見，特設工讀生學額，茲錄其規則如下：

(第一條)本大學為救濟貧寒青年，自求深造起見，設工讀生學額百分之一。

(第二條)凡本大學正式生，確係家境清寒，經調查屬實，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請求各該院校長，審核

認可，轉呈校長核准後，為本大學工讀學生。

(第三條)凡請求工讀，已經該准之大學生，得免繳膳宿，及書費各費（餘費照徵）並於學期終了時，由本大學予以

定額之補助金，其金額按月計算，每月以國幣十元為度。

(第四條) 工讀生課餘服務，其工作與時間之支配，由本大學秘書處規定之，不得自請更改，否則取消其工讀生名額。

(第五條) 工讀學生如工作成績過劣，或有品行學業欠佳情事，得隨時停止其工讀生資格，並停給補助金。

(第六條) 工讀學生擬於下一學期，繼續工讀者，須於學期開始前，一星期內，填就工讀學生請求書，送呈各該院院長審核認可，轉呈校長批示。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長副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 編歷會二次會議記

編歷委員會十九日舉行二次會議，到蔣丙然，趙如珩、王學禮、楊韶、朱鉅、徐漢，列席者龍田忠亮，森川光郎，高木三郎，主席本部趙部長。(趙如珩代)

### ▼報告事項

懶稿部份，已由蔣委員協同友邦三委員整理就緒，日食圖表，須俟蔣委員回北京繪就後，即交徐匯平先生帶來，大致在本月底以前，關於編製方面者，均可完竣，蔣委員所擬「凡例」及「次序」，請各委員審閱，有否增損之處請付討論。

### ▼議決要案

(一) 擬定國民曆凡例七則請討論案，議決照原擬條文通過。(二) 擬定國民曆次序，請通過案，議決通過，紀念節日照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所規定之十種紀念日列入。(三) 紀念日史略內尚缺「國府還都紀念」史略一段，請推員編入案，議決推徐委員漢編撰。(四) 關於仿印國民曆辦法，應如何令頒案，議決民間仿印國民曆辦法由教育部修正後，與內政部會令頒行，並刊印在曆書底面。(五) 密。(六) 請設立經常性質之編歷委員案，議決，由二部會呈行政院核示。(七) 確定下次會期案，議決，俟附錄等全部纂成，再行通知開會。

##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特別生入學試讀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呈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本校為救濟一般失學青年有志來校學習起見特設置特別生學額

（第二條）特別生學額暫定於左：

1. 高級簡易應用化學科 五名

2. 初級木工科 十名

（第三條）特別生入學前應呈驗證明文件照片三張保證書報名單各壹紙經本校審查後指定日期來校受甄別考試各科考查

合格方得隨班試讀

（第四條）特別生須參加本校規定之各項實習及考試（即平時月考等等）經教師考查如認爲學業不努力得隨時令其退學或降低班級

（第五條）特別生須遵守本校一切校規

（第六條）特別生於本校學期或學年結束時經校務會議審核學行確屬優良并遇有缺額時得補為正式生

（第七條）特別生除膳費及制服費自理外其他各費概免繳納

（第八條）特別生如中途退學或違犯校規除名應追繳各項費用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并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 教育統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十八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本部第三會客室

出席人 段炳淩 蘆鴻楨 沈立 林賓鴻 吳秉衡 李公鑑 孫澤民 張千里 施叔甫 薛邦邁 朱任天

列席者 汪和卿 陶守箴 郭壽銘

主席 吳家煦 紀錄 汪和卿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諸位：今天召開第一次教育統計委員會全體會議，承蒙王次長並代表部長親臨指導，各位委員踴躍參加，實在是感謝得很。查統計事業，為近世世紀最重要之一頁，本部統計室，奉命成立後，同人深恐知力淺薄，聞見不廣，難以勝此巨任，為增進統計工作效率計，爰經呈准設置教育統計委員會，其設置本委員會之意義無非希望多得各方協助及聯絡，庶不致貽閉門造車之謬，諸位委員俱為擔任本部各司室重要工作同仁，對於統計學說，均有深切之研究，倘承本其既往之經驗，予以切實之指導，使本室工作同人，得以有所遵循，不致固步自封，實在是很盼望的，現在請王次長訓話。

【王次長訓詞】：

諸位先生：剛才主席報告設立統計委員會的意義，很為詳盡，現在因為部長足疾未痊，不良於行，未克到會，由本人代表來說幾句話，本人覺得統計一項，實在是很重要的，但是有很多對於統計不了解的人，一看到統計數字，就感到頭痛，因為平時對於書本上的學問既不注意，一到臨事的時候，自然就感覺不到興趣了。本人對於統計一門，也並沒有甚麼研究，所說的話，也許未能盡行適合，不過對於統計事業，覺得有兩種重要意義，和諸位談談，其一統計為各種事業成功之母，譬如我們需要辦理義務教育，就要從調查學齡兒童着手，調查學齡兒童，必須藉重統計數字，方才可以得到結果。不僅辦理教育，需要有正確之統計，即如辦理地方自治，若不從人口方面加以調查，精密統計，又何從而有所措施，推而至於其他各項事業，亦何獨不然。其二，統計為數字產生之原，剛才吳主任也說過統計數字，是有時間性

的，我們應當把握住時間，隨時統計其數字，則是項統計，方有價值，這話實在是不錯的，譬如我們對於辦理掃除文盲工作，統計也是比較有意義的，假設我們不從調查全國不識字之人數總計，又何從得知已受教育者若干人，尚未識字者若干人，第一期應掃除文盲若干，第二期應掃除文盲若干人，所以統計對於啓迪民智之關係，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諸位努力做去，剛才 部長對本人說過，對於統計事項，抱有極大期望，吳主任過去對於是項工作，極有專長，切望諸位，各盡其能，幫同吳主任悉力以赴，得有最完善之成功，也就是本人所最盼望的。

【主席答詞】：

適才承蒙 王次長代表 部長訓示各點，謹代表本會同仁，致甚深之感謝，今後自當秉承 部次長之指導，本會同仁之協助，奮勉有加，努力做去，庶不負各方之期望耳。

乙、討論事項

(一) 統計室提議：擬請本會各委員與本室取密切之聯絡及有效之指導案。

決議：原則通過。另補充具體辦法(一)嗣後各委員輪流至統計室作切實之研討暨指導，(二)統計室於每週派員分赴各司室探訪有關統計之材料，隨時搜集參考。

(二) 統計室提議：擬請各督學協同採集統計材料案。

決議：原則通過。另訂補充意見：統計室每當各位督學出發視學前，開具所需要之材料。及已經令發之各項統計表式名稱，或擬具節略，請於分赴各地視學之便，就各教育機關，面為督催或搜集之。

(三) 盧委員鴻植提議：關於二十九年度全國高等教育學校概況，擬製訂統計表格一種，分發各省市轉飭填報案。

決議：由高等教育司會同統計室擬訂表式呈候核定。

(四) 盧委員鴻植提議：擬根據本部發給留學證書案卷，編製事變後各年度留日學生人數，費別，及學科狀況統計圖表案。

決議：由高等教育司檢送前項材料，交統計室擬製。

(五) 林委員賓鴻植提議：擬編繪全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統計圖及分布圖案。

決議：將開送名單交統計室妥存參考，陸續編繪。

## 教育半月大事記

- 九月十六日 公費留學生吳玥等在東京籌設中國教育建設協會分會
- 九月十七日 中國兒童教育協會設立南京市報童學校學費全免並供給書籍筆墨以救濟貧苦失學兒童
- 九月十七日 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設在本京豐富路所長爲汪冬心
- 九月十九日 本部成立體育委員會由褚民誼任會長體育專家盧頌恩張德平等爲委員
- 九月二十日 本部編審委員會舉行第三次編審會議
- 九月二十一日 日本著名南畫家安田半圓先生由阿部大使介紹來京自今日起在中日文化協會建國堂舉行個人畫展
- 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舉行第一次全體理監事及各組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聯席會議
- 九月二十二日 德國體育領袖却默奧斯登率領體育考察團八十餘人前往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各國京城及希臘國之雅典與奧林匹克兩城考察文化事業
- 九月二十二日 漢口市教員訓練所開始招收第六屆學員
- 九月二十三日 國語專家馬國英抵京
- 九月二十四日 京市教育局組織推進教育設計委員會
- 九月二十五日 吳江大民會支部籌設民衆輔習學校救濟失學民衆
- 九月二十八日 江蘇教育廳舉行教育經費委員會各學校校長均出席參加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票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浦海路二十六號

#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二次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壹角五分	一分
半年	十二册壹元六角五分	一角
全年	二十四册三元二角	

##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分之一 四分之二	頁 每期二十元 每期十元 每期五元	每期二十元
------------------------	-------------------------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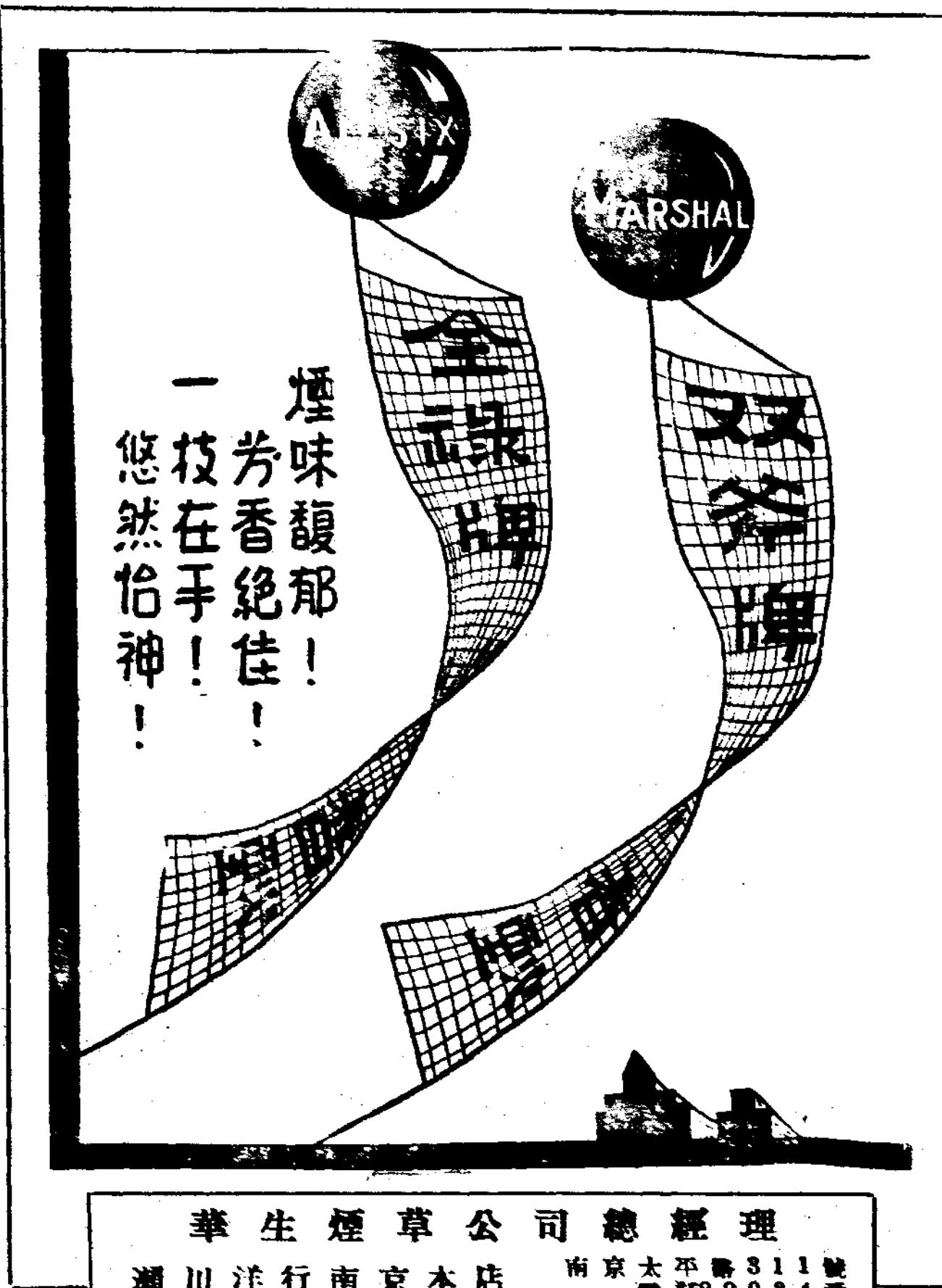
總經銷處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

三通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售處

南京朱雀路八〇號  
三通書局南京分店  
全國各地三通書局分店  
及各特約代理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華生煙草公司總經理  
瀨川洋行南京本店 南京太平路311號  
瀨川洋行蕪湖支店 電話22034  
蕪湖中華二街165號  
電話146